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的许昌电气职业学院集成电路开发及应用设备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课程宣传片、教学视频拍摄、后期制作、动画、培训、课程平台运行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素材库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东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1217.32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东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8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